

第 2035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

勘誤

現公布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版的第 13 期憲報所載的第 1676 號政府公告英文版中，當中提及的職銜 ‘Chief Executive Director’ 應更正為 ‘Chief Executive Officer’。